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〔2012〕55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部分社会组织试行直接登记的 实施意见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,促进我市社会组织跨越式发展,根据国家民政部“以体制突破为重点,积极稳妥推进社会组织直接登记,建立统一登记、各司其职、协调配合、分级负责、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”的要求,结合全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实际,试行部分社会组织直接登记。现提出如下意见,请贯彻执行。

一、试行范围

公益慈善类组织、社会福利类组织、社会服务类组织、工商经

济类行业协会,以及业务范围宽泛,业务主管单位不明确,无须行政许可的社会组织,由民政部门试行直接登记。

各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直接登记的试点工作,参照本意见执行。

二、登记管理

对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,民政部门按照业务主管和登记一体化管理,具体负责社会组织日常管理的各项工作。

社会组织的业务范围涉及多个部门管理,无须特定部门行政许可的,原则上由民政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,采取业务主管和登记一体化管理模式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(一)名称核准。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,拟定的名称须经民政部门预先核准同意,方可向民政部门申请成立登记。

(二)材料受理。民政部门对社会组织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,超出民政部门业务主管范围的,由民政部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。

经初审合格或有关部门无异议的,出具行政许可受理书。

(三)登记批准。民政部门对登记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确认,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,颁发法人登记证书。

因故不予登记的,要向举办人(发起人)说明理由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社会组织直接登记,符合社会创新管理要求及社会组织发展规律,各级政府部门要逐步完善“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登记、有关部

门各司其职管理”的依法监管体系，注重实践探索，力求达到实效。民政部门要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的需要，对直接登记的业务进行分类管理和重点发展，认真履行业务主管和登记管理的有关职责，注重提高工作效率，立足长远，分类指导，先行先试，不断总结推广经验，尽早全面实现社会组织直接登记，为中原经济区、郑州都市区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

主题词:民政 社团 管理 意见

主办:市民政局

督办:市政府办公厅七处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法院,市检察院
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2年8月14日印发

